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4]4-1

你单位报送的《环翠区鑫城复合材料厂注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西、昆仑路南联东U谷30号楼,利用已建工业厂房建设注塑配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640m²,总建筑面积1292.78m²,投产后年可产注塑配件200万件。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螺杆挤出工序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厂界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项目VOCs排放量为0.094t/a。按照VOCs等量替代要求,需要VOCs总量0.094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从威海世雄木业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